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3)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盧家麒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家麒先生，47 歲，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 20 年專業經驗。盧先生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領域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彼現任兩間總部位於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盧先生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及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於 2009 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悉，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初始任期為三年的委任書，盧先生可享有每年 18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之經驗、職責、責任以及當前市況所作之推薦建議而釐定。盧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盧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 (iii)在彼委任時，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附錄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盧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盧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盧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7 日有關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告。

繼盧先生之委任後，(i)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的規定；(ii)本公司有一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2)條及第 3.21 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梓桑

香港，2026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岳元女士*、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盧家麒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彭說龍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茲提述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發佈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涉及會財局針對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及其兩名相關執業人士（包括盧先生）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該行動其中涉及（但不限於）中職信及其兩名相關執業人士未能遵守法定註冊規定及核數師獨立性要求。會財局公開譴責了中職信及兩名相關執業人士，以及（其中包括）對盧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35,000 元。紀律處分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聞稿中。

經就新聞稿所述事宜向盧先生查詢後，董事會已審慎評估上述事宜，並認為盧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 (1) 新聞稿所述事宜並不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或誠信問題，亦無對盧先生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品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及
- (2) 盧先生在會計、審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獨立意見。